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 044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33 号	联系人	高翔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方劼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方劼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方劼清, 诸朝阳		
调查时间	2024-12-05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高翔
检查范围	1 车间、2F 生产车间、2 车间、3 车间、4 车间、模具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方劼清, 诸朝阳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12-06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高翔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车间万能数控成型机岗位、包塑机岗位、2 车间弯管岗位、3 车间冲床岗位、成型岗位、抛丸岗位、整形岗位、2F 生产车间回火炉岗位、成型岗位、模具车间车床岗位、打磨岗位、磨床岗位、锯床岗位、钻床岗位、铣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6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2 月 2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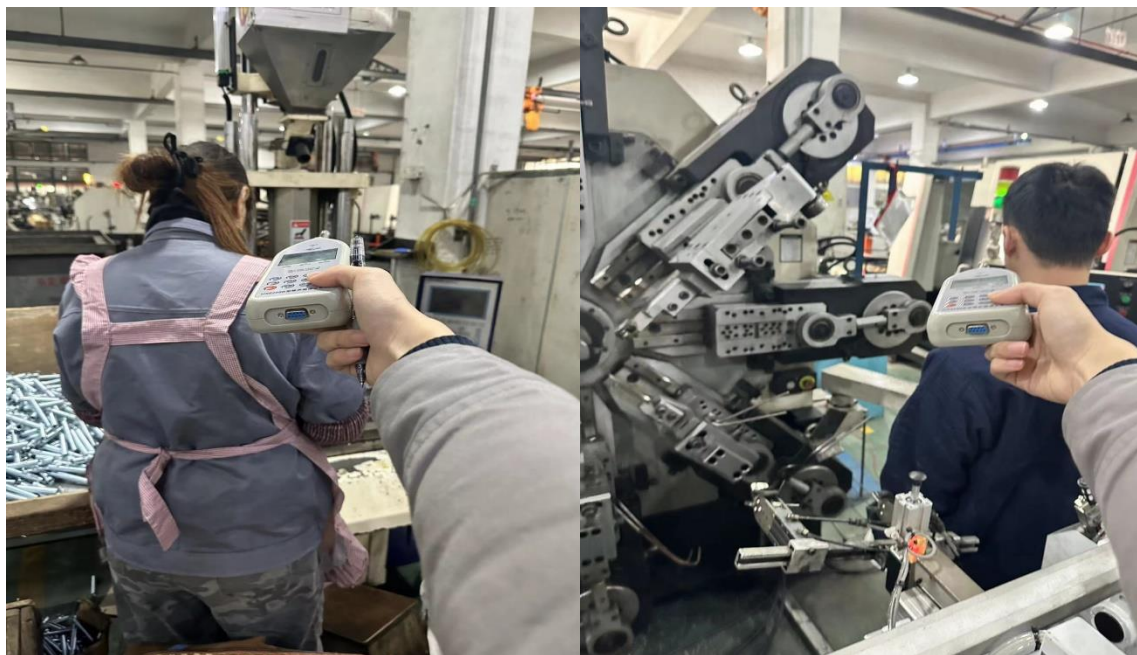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1 车间包塑机岗位

1 车间万能数控成型机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2 车间冲压岗位

2 车间折弯岗位



2 车间激光切管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3 车间成型岗位



3 车间冲压岗位



3 车间回火炉岗位



3 车间整形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3 车间抛丸岗位



4 车间磨簧机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2F 生产车间回火炉岗位



2F 生产车间成型岗位



模具车间车床岗位



模具车间锯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模具车间磨床岗位